附件二：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企业**

**投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函**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项目 ，装机规模为 千瓦，立项文件号 ，项目已于20 年 月 日全容量建成并网。现拟申请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对该项目相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项目已经按照立项文件要求全容量建设完工，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2、该项目未享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扶持，且今后将仅申请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一项市级财政资金扶持。

3、本次申报项目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如发现虚假材料，愿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 年 月 日